附件1

**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**

**机关和直属单位部分处级职位竞争上岗公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处级干部队伍建设，不断完善规范化、常态化的干部选任工作机制，现根据工作需要，对两委机关和直属单位部分处级职位，面向系统实行竞争上岗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竞争上岗职位**

市教委国际交流处副处长 1名

市教育技术装备部主任（正处级） 1名

市教委信息中心主任（正处级） 1名

职位说明附后。

**二、基本条件和资格**

报名人员应符合《公务员法》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2、应聘正处级职位的，要求现职正处级或副处级岗位工作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；应聘副处级职位的，要求现职副处级或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；

3、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；

4、熟悉所报职位相关工作的性质和内容；

5、身体健康；

6、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，可按照规定破格参加竞争上岗。

**三、工作程序**

1、发布公告。将竞争上岗职位、任职条件以及程序、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布。

2、报名。报名采取个人自荐方式，每人限报1个职位。对仅有个别人报名（少于3人），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职位，经党委同意，可不列入本次竞争上岗的范围，允许报该职位人员改报其他职位。

3、资格审查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将审查结果通知本人。

4、笔试。资格审查合格者进行笔试，笔试采取闭卷方式，主要内容是相关岗位要求的策论。

5、面试。面试采取半结构化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岗位匹配性、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、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个人综合素质等。

6、考察。根据面试成绩，结合笔试成绩，确定考察人选，在相关范围进行民主测评、征求意见及组织考察工作。根据考察情况，综合分析岗位需求和人选条件，考察组提出任职建议人选。对没有合适人选的职位，党委可决定暂时空缺。

7、讨论决定。经党委会研究讨论，决定任用人选。

8、进行公示。任用人选要在相关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

9、正式任职。对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办理任命手续，需要进行任职试用的，按任职试用期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1、报名时间：2013年1月6日（周日）至1月15日（周二）下午18：00。

2、笔试时间：2013年1月19日（周六）上午。

3、面试时间：2013年1月20日（周日）。

4、报名表递交方式：可采用现场递交、发送电子邮件以及邮递材料（邮递件以发出邮戳为准）等方式。

现场递交和邮递材料地址：大沽路100号3122室（也可直接将报名表投入设在31楼大会议室对面的报名箱内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吴毅 23119557 于希嘉 23112960

传真：23119560 邮编：200003

报名表电子版须同时发送至jzxxb2012@126.com邮箱。

5、公告、报名表以及职位说明书等可到上海教育网页http://www.shmec.gov.cn下载。

**五、工作监督和纪律要求**

干部、群众对于竞争上岗工作中的违纪行为，可向组织部门、纪检（监察）部门检举和申述，受理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查核实。如需反映相关情况的，可将书面意见投入大沽路100号31楼大会议室对面的公示意见箱中。